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临时公告2023-046号《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7,587万元人民币。

二、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临时公告2023-046号《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及西藏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转让其持有的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30%的股权,受让方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1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3-04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7,587万元人民币;

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转让其持有的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30%的股权,受让方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1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系公司为适应监管需要对旗下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的调整,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从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

一、交易概述

(一)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金控")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控股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名城金控向名城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股权基金"、"标的公司"、"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定价依据以标的公司截至2023年5月18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7,586.71万元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议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7,587万元人民币;

名城金控、名城金控全资子公司西藏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元盛")为共同转让方,与名城控股集团签署转让协议,名城金控、西藏元康分别向名城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康盛""标的公司"、"目标公司")70%、30%的股权,定价依据以标的公司截至2023年5月18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1.40万元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议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1元人民币。

本次两项交易完成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名城股权基金、西藏康盛的股权,名城股权基金、西藏康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两项交易的交易对方名城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二)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俞培俤、俞锦、俞丽、俞凯对上述议案审议回避表决,公司3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名城控股集团及其他不同关联人之间除此交易外,无相同交易类别的相关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本次两项交易的受让方为名城控股集团。名城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占本公司总股本9.52%的A股股份,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占本公司总股本35.41%的A、B股股份。

企业名称: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1986年1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11305823J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68-8号福州名城城市广场7#楼40层02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俞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名城控股集团资产总额518,531.37万元,负债总额277,894.15万元,净资产240,637.22万元,2022年1到12月实现营业收入3,810.46万元,净利润-1,018.87万元。

3、经查询,名城控股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一: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基本概况

名城股权基金系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金控持有其100%的股权。

名城股权投资基金于2016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P1024650,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5年9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0804666L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1号楼2402室A

法定代表人:梁婧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名城股权基金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名城股权基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7,062,642.72元、负债总额25,662.14元、净资产77,036,980.58元;2022年1到12月的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243,874.77。

截至2023年5月18日,名城股权基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5,875,618.47元、负债总额8,515.83元、净资产75,867,102.64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170,502.53元。

(二)交易标的二: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概况

西藏康盛系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金控持有其70%的股权,名城金控100%持股的子公司西藏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

西藏康盛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P1015619,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设立时间:2015年4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321403898A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4楼1407室

法定代表人:鲍金林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私募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西藏康盛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藏康盛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1,524,488.12元、负债总额451,388,656.34元、净资产-359,864,168.22元;2022年1到12月的营业收入546,110.21元、净利润-8,009,515.99元。

截至2023年5月18日,西藏康盛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89,677.22元、负债总额203,656.34元、净资产-13,979.12元;营业收入179,545.74元、净利润-2,425,778.18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1、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名城股权基金的审计报告(天职业 字[2023]36752号),本次交易转让价格按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以2023年5月18日为审计基准日,名城股权基金的净资产为75,867,102.64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确定为7,587万元人民币。

2、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西藏康盛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36755号),本次交易转让价格按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以2023年5月18为审计基准日,西藏康盛的净资产为-13,979.12

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确定为1元人民币。

五、股权转让协议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于名城股权基金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名城金控

乙方(受让方):名城控股集团

2、目标公司: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

3、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100%股权,乙方同意受让甲方转让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4、转让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6752《审计报告》列明的,以2023年5月18日为审计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柒仟伍佰捌拾陆万柒仟壹佰零贰元陆角肆分(小写:¥75,867,102.64元),本次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柒仟伍佰捌拾柒万元整(小写:¥75,870,000元),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标的股权。

5、转让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柒仟伍佰捌拾柒万元整(小写:¥75,870,000元)。

6、股权交割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共同办理本次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即目标公司取得变更后的新营业执照之日为准)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日。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交割日后,标的股权的损益均归属于乙方所有,甲方不再承担和享有该等损益。

7、违约责任

如一方因其违约行为导致其他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日千分之一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其他条款

在向工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时,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制订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相关法律文件如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关于西藏康盛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名城金控

乙方(转让方):西藏元康

丙方(受让方):名城控股集团

2、目标公司: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甲方同意向丙方转让目标公司70%股权,乙方同意向丙方转让目标公司30%股权,丙方同意受让甲方及乙方合计转让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4、转让价格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6755号《审计报告》列明的,以2023年5月18日为审计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负壹万叁仟玖佰柒拾玖元壹角贰分(小写:-13,979.12元)为定价依据,本次标的股权对应的转让对价合计人民币壹元(小写:¥1.00元),其中,甲方向丙方转让70%目标公司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柒角(小写:¥0.70元),乙方向丙方转让30%目标公司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叁角(小写:¥0.30元),丙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标的股权。

5、转让款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柒角(小写:¥0.70元)、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叁角(小写:¥0.30元)。

6、股权交割

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共同办理本次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至丙方名下之日(即目标公司取得变更后的新营业执照之日为准)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日。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前,标的股权的损益由甲方、乙方按照持股比例各自承担享有;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损益均归属于丙方所有,甲方及乙方不再承担和享有该等损益。

7、违约责任

如一方因其违约行为导致其他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如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及/或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则每逾期一日,丙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日千分之一比例向甲方及/或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则视为丙方根本违约,甲方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丙方应赔偿甲方及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丙方已向甲方及/或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不予返还。

8、其他条款

在向工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时,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制订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相关法律文件如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适应监管需要对旗下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的调整,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从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有利于公司更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本次交易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转让前,公司不存在为上述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上述标的公司理财,以及上述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本次两项交易作价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名城股权基金、西藏康盛的股权,名城股权基金、西藏康盛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函

本次两项关联交易事项系为适应监管需要对旗下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的调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审议的两项交易系为适应监管需要对旗下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的调整,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从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有利于公司更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转让标的公司资产构成均由货币资金及应收往来等流动资产为主,均不涉及土地房产等不动产。交易定价参考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议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两项关联交易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决议通过。我们同意本次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名城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财务资金支持关联交易余额为32,545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5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

公司副总经理鲍金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鲍金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其他一切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局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鲍金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59,100股,鲍金林先生辞职后,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

鲍金林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局对鲍金林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持有公司23,415,5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5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赛海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5.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39%。

● 本次赛海科技部分股份质押后,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9,7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59.61%,占公司总股本的9.68%。

一、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赛海科技的通知,赛海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质权人为国有控股的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湖北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赛海科技	是	1,000,000	否	否	2023年5月25日	2027年5月25日	新动能基金	4.27%	0.49%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赛海科技	23,415,540	11.51%	12,000,000	13,000,000	55.52%	6.39%	0	0	0	0
温伟	9,634,208	4.73%	6,700,000	6,700,000	69.54%	3.29%	0	0	0	0
合计	33,049,748	16.24%	18,700,000	19,700,000	59.61%	9.68%	0	0	0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7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0.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9%,对应融资余额2,200万元。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000,000股(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6.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0%,对应融资余额4,000万元。

赛海科技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赛海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赛海科技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赛海科技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未开庭

● 本次披露新增案件涉诉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案件涉诉金额合计5,703.42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案件涉诉金额合计0.72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新增涉诉案件尚未判决,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进行统计,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期已披露且有后续进展的诉讼情况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仲裁方/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仲裁方/被上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3)云0102民初1221号	塞力医疗	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韩乃志、胡瑞佳、云南银特汉普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3,607	一审已判决
2	(2023)津0110民初4618号	乔路	天津信诺恒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合同纠纷	–	一审未开庭
3	(2023)津0110民初4622号	彭双喜	天津信诺恒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合同纠纷	–	一审未开庭

(一)塞力医疗与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韩乃志、胡瑞佳、云南银特汉普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纠纷(2023)云0102民初1221号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6日作出(2023)云0102民初12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塞力医疗支付借款本金2,734万元及律师费30万元;

2、被告云南银特汉普投资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塞力医疗支付利息(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20年12月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且以年利率15%为限);

3、塞力医疗有权以被告云南银特汉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341.696万元的股权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有限受偿;

4、驳回塞力医疗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云南银特汉普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二)天津信诺恒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乔路、彭双喜劳务合同纠纷(2023)津0110民初4618号、(2023)津0110民初4622号

乔路、彭双喜因不服天津市东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信诺恒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法院的开庭传票,上述两起劳动争议纠纷将于2023年6月开庭审理。

(三)上述已判决案件对公司2023年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该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金额以判决执行情况及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仲裁方/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仲裁方/被上诉人	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3)鄂0112民初5032号	塞力医疗	上海上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李颖	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5,702.42	已立案
2	(2023)鲁0811民初6138号	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市康之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1	已撤诉
3	东劳人仲案字[2023]号	陈政	塞力医疗	–	劳务合同纠纷	0.72	未开庭

塞力医疗与上海上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李颖保证合同纠纷(2022)鄂0106民初12682号案件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上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二:李颖

第三人: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主要情况

2023年4月,原告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借款本金5,000万元,利息4,524,198.63元,违约金250万元等。

(1)诉讼理由

2021年10月,第三人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原告借款,各方经协商一致,原告作为甲方与第三人作为乙方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5,000万元,甲方根据乙方的业务开展进展及资金申请分批支付上述借款。该借款指定用于股权项目投资、日常经营,不得挪作他用;借款期限自借出之日至2023年10月31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5%,利息起算时间为借款资金实际到账之日。

为保障《借款合同》的履行,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间还签订了《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一及被告二自愿为第三人对原告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间陆续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第三人账户内共转入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第三人收到原告借款后,将款项转入他处,说明第三人未用原告出借的款项进行合同约定的股权投资及日常经营,而是改变了借款用途,违反了借款协议的约定,导致第三人股权价值的贬值,从而也严重影响到原告借款的收回,被告一也一直未按《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办理股权质押手续。鉴于上述情况,原告于2023年2月至4月一直与被告及第三人进行沟通,要求其偿还借款本息或提供新的相等价值的质物予以担保,而被告及第三人一直未予回应。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2)诉讼请求

①判令二被告对第三人所欠原告的借款本金5,000万元、利息4,524,198.63元(利息自款项支付之日暂计至2023年3月31日;之后以5,000万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6.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违约金(250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

②判令被告一将其持有的第三人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质押登记至原告名下;

③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一对质押给原告的股权(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处分后所得款项在第一项担保债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④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

3、案件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3年5月19日收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的立案通知书,相关诉讼进展将按法院程序推进,目前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即2023年4月28日起至2023年5月27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截至2023年5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47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泰克")持有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45,760股,占公司总股本6.64%。前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22年9月13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盈富泰克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99,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盈富泰克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26日,盈富泰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96,000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45,760	6.64%	IPO前取得:4,645,7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6,000	0.85%	2023/2/27 ~2023/5/26	集中竞价交易	41.89 –45.41	25,955,576.13	4,049,760	5.7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盈富泰克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23-019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5日(周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6月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邮箱(zhangzaixi600617@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3年6月5日(周一)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届时,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聂银杉先生,独立董事樊燕萍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帆先生,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毋建冰女士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5日(周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6月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邮箱(zhangzaixi600617@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51-2981617

电子邮箱:zhangzaixi600617@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6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770.86万元,同比下降31.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 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高达33.06%,累计换手率65.85%,但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 变化。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目前我司无储能和虚拟电厂。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770.86万元,同比下降31.70%,系报告期内产销量减少,期初材料库存大,原材料采购成本高,报告期内成本上升导致利润下滑。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公司已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年5月 26日收盘价格14.65元/股,较2023年5月23日收盘价11.01元/股涨幅达33.06%,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流通股数为7,155.4万股,仅占总股数的25.56%,此外,自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6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65.85%,近期公司股票交易频繁,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目前我司无储能和虚拟电厂业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江苏省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2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通知存款	10,000.00	10,000.00	11.18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38.15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5.63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63.84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8.28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3.37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47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00	2,200.00	17.50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65.69	0.00
10	通知存款	8,000.00	8,000.00	10.50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5.25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47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47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0.00	0.00	3,600.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58.67	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0.00	0.00	2,00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0.00	0.00	500.00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0.00	0.00	1,000.00
1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0.00	0.00	1,000.00
2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	0.00	0.00	1,800.00
21	通知存款	1,000.00	0.00	0.00	1,000.00
22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23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0.00	0.00	2,000.00
2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0.00	0.00	500.00
2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0.00	0.00	1,000.00
26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0.00	0.00	8,000.00
合计		88,900.00	60,500.00	352.47	28,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0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3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8,4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6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3-030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192,1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初亚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71,700	99.9879	20,463	0.012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71,600	99.9878	20,463	0.0121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71,700	99.9879	20,463	0.012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71,700	99.9879	20,463	0.012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71,700	99.9879	20,463	0.012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71,700	99.9879	20,463	0.012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71,600	99.9878	20,463	0.0121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900,200	99.2994	20,463	0.7006	0	0.0000
6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900,200	99.2994	20,463	0.7006	0	0.0000
7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900,100	99.2959	20,463	0.7006	100	0.00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戴婷婷、艾慧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1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	–	2023/6/2	2023/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4,175,5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313,831.1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	–	2023/6/2	2023/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A股股东(包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48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04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0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 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5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络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884499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